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奮強

選任辯護人 繆璵律師
陳宏兆律師

被 告 羅世炎

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
被 告 余政澍

選任辯護人 李承志律師
被 告 謝玉蘭

沈定邦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繆忠男律師

被 告 蔡青蓉

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
被 告 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兆燾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

06 被 告 鉅砂實業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謝勝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第三人 即

13 財產所有人 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李揚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8 2年度偵字第4676號、第6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壹、李奮強部分

21 一、李奮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
22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
23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24 二、李奮強為事業負責人，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
25 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處有
26 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27 三、李奮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
28 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29 四、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
30 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31 貳、羅世炎部分

- 01 一、羅世炎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
02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03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
04 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 05 二、扣案之藍色拼裝車壹輛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
06 柒拾壹萬柒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8 參、余政澍部分
- 09 一、余政澍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
10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徒刑
1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
12 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 13 二、扣案之預拌混凝土車壹輛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14 佰貳拾玖萬捌仟伍佰零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6 肆、謝玉蘭部分
- 17 一、謝玉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
18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19 二、謝玉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
20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1 三、均緩刑肆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22 臺幣貳拾萬元。
- 23 伍、沈定邦部分
- 24 一、沈定邦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
25 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26 二、沈定邦為監督策劃人員，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
27 一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處
28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9 三、均緩刑肆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30 臺幣參拾萬元。
- 31 陸、蔡青蓉部分

01 一、蔡青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
02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03 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
04 萬元。

05 柒、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鉅砂實業有限公司暨第三人聯益發
06 企業有限公司部分

07 一、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
08 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捌
09 佰萬元。

10 二、鉅砂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
11 理法第四十六條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肆佰萬
12 元；又因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
13 四條第一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應執行罰金肆佰
14 壹拾萬元。

15 三、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參拾陸
16 萬貳仟貳佰貳拾玖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億
17 玖佰零陸萬貳仟捌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鉅砂實業有限公司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貳萬捌
20 仟陸佰陸拾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億陸仟參佰
21 壹拾壹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第三人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經扣案之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
24 司、鉅砂實業有限公司之犯罪所得壹仟零柒拾貳萬壹仟捌佰
25 壹拾伍元均沒收。

26 事 實

27 一、李奮強為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億公司）之實際負
28 責人及鉅砂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鉅砂公司）之負責人；緣聯
29 億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以每月新臺幣
30 （下同）25萬元向榮大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大公司）
31 承租址設新竹縣○○鄉○○村00○○號、16之2號建物、坐落

01 在新竹縣○○鄉○○段地號850、862、864、866、869、87
02 2、879、886、887等土地、砂石機械設備從事經營砂石碎解
03 洗選場（下稱聯億公司砂石場），聯億公司並聘僱謝玉蘭擔
04 任該公司之總會計及該砂石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環保
05 聯絡人，而蔡青蓉係統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統成公
06 司）之職員，受聯億公司委託負責依李奮強、謝玉蘭提供之
07 資料辦理聯億公司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其等均為從事業務之
08 人；李奮強並於107年起，以每月8萬元租金向不知情之盧法
09 平、盧京輝、盧京良承租其等所有坐落在新竹縣○○鎮○○
10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員嶼段土地），供鉅砂公司在該址從
11 事經營砂石碎解洗選場（下稱鉅砂公司砂石場），並聘僱沈
12 定邦擔任鉅砂公司砂石場之廠長即現場管理人。

13 二、詎李奮強、謝玉蘭明知聯億公司砂石場（即原榮大公司）經
14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核准之事業廢
15 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Z00000000000號），該砂石場
16 生產砂石主要製程係將天然級配以物理方式（顎碎機、錐碎
17 機）碾碎後，經過沖洗震盪篩選，餘下砂石經洗砂機洗選出
18 碎石與粗砂，再經泥砂分離機產出土方，洗砂廢水集中至廢
19 水池後進入混凝沉澱池並加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使水
20 中懸浮固體沉澱後，水體進入回收貯留池後回收，沉澱物則
21 進入污泥貯存池，再進入污泥回收機脫水（即壓餅土），放
22 置廠區內所設置之污泥曬乾場後產出（廢棄物代碼：D-0902
23 號）之無機性污泥，並知悉該砂石場產出之無機性污泥係事
24 業廢棄物，其清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委託領有廢棄
25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機構或公民營業者進行清除、處
26 理，而李奮強、羅世炎、余政澍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27 不得提供土地，供人堆置廢棄物或從事清理業務，羅世炎、
28 余政澍並明知自己未獲附表一、附表二全部土地所有人或使
29 用人同意，李奮強為迅速處理廠區內大量堆置之無機性污泥
30 及節省清除、處理污泥之成本，乃與謝玉蘭分別與羅世炎及
31 余政澍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單一犯意聯絡，為下列

01 行為：

02 (一)由李奮強代表聯億公司委由羅世炎自106年3月29日至112年3
03 月1日遭查獲為止，於110年11月以前係以每公噸50元之代
04 價，於110年12月起則改以每公噸100元之代價，由羅世炎駕
05 駛扣案、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自聯億公司砂石場污泥堆置
06 區清運、處理上開無機性污泥至場外，並尋覓各該場地回填
07 堆置，其中羅世炎曾覓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後，而就附表
08 一編號1、2部分，則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佔之單
09 一犯意，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將無機性污泥堆置在如
10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土地上，上開期間羅世炎共計清理8,93
11 1臺次共18萬1,341.80公噸，其中約含有14萬5,073公噸之無
12 機性污泥，羅世炎再依清運噸數向謝玉蘭請款，共計獲有不
13 法利得約871萬7,800元。

14 (二)由李奮強代表聯億公司委由余政澍自000年0月間至000年00
15 月間止，以每公噸100元之代價，由余政澍駕駛扣案、未懸
16 掛車牌之預拌混凝土車自聯億公司砂石場廢水池或混凝沉澱
17 池內抽取上開洗砂機製程產生之廢水（即含有無機性污泥之
18 廢水），再外運清除，並尋覓場地堆置、處理，其中余政澍
19 曾覓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後，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0 於竊佔之單一犯意，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方式排放堆置在
21 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土地上，上開期間余政澍共計清理1,
22 079臺次，約1萬2,985.07公噸，獲有不法利得約129萬8,507
23 元。

24 三、李奮強及沈定邦明知鉅砂公司砂石場未經核准工廠登記，且
25 未向主管機關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其等均
26 知悉鉅砂公司砂石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
27 廢棄物，李奮強為能加速處理聯億公司砂石場內大量堆置之
28 無機性污泥及節省清除、處理污泥之成本，並有空間堆置鉅
29 砂公司砂石場依前揭相似製程生產砂石所產生之無機性污
30 泥，又承前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單一犯意，與同有違反廢
31 棄物清理法犯意聯絡之沈定邦，自107年間起，除將鉅砂公

01 司砂石場非法生產砂石所產生之無機性污堆置在員嶼段土
02 地，李奮強並指示沈定邦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聯億車隊」
03 群組，聯繫由聯億公司車隊之不詳司機駕駛不詳車輛，將聯
04 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部分無機性污泥，於如附表三
05 所示時間，運送如附表三所示數量之無機性污泥至鉅砂公司
06 砂石場堆置，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
07 一中隊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
08 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3月1日、10日前往上址
09 稽查，發現鉅砂公司砂石場在現場共非法堆置體積約5萬6,8
10 08.657立方公尺之無機性污泥（以比重1.5進行單位換算，
11 重量約為84,912公噸）。

12 四、鉅砂公司於111年間因未領有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之水污
13 染貯留許可，逕將砂石生產作業所產生之廢水收集貯留，而
14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及第48條第1項規定，經新竹
15 縣政府於112年2月1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128651000號裁處
16 書，對鉅砂公司裁處自112年2月10日起停工及罰鍰3萬元，
17 詎沈定邦與李奮強於112年2月8日收受上開裁罰書後，竟共
18 同基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犯意聯絡，未理會新竹縣政府之
19 停工命令，即私自於112年2月底某日復工。嗣內政部警政署
20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22 112年3月1日、10日前往上址稽查，發現鉅砂公司不遵行上
23 揭停工命令仍持續在上址生產砂石。

24 五、李奮強為避免上揭非法清理、堆置事業廢棄物之事跡敗露，
25 其與蔡青蓉及謝玉蘭均知悉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
26 第2款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
27 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
28 容及頻率」之規定，據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行政院
29 環保署）申報聯億公司所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機性污泥之
30 產出、貯存、清除處理等情形，亦明知或可預見聯億公司係
31 委託非法業者清除、處理或非法堆置無機性污泥，未曾取得

01 事業廢棄物管制遞送三聯單（即用以表示依法清除無機性污
02 泥至合法處理業者處理之證明文件），竟於111年1月至000
03 年00月間，共同基於不實申報之犯意聯絡，李奮強及謝玉蘭
04 提供聯億公司之進貨原料及產出成品之資料予蔡青蓉，推由
05 蔡青蓉在統成公司，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虛構申報如附表
06 四各編號「每月無機性污泥『聯單』、『貯存』」欄所示之
07 不實數量，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企業生產廢棄物管
08 理之正確性。

09 六、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持本
10 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
11 環境督察大隊於112年3月1日9時55分許、9時54分許在聯億
12 公司及謝玉蘭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住處執行搜索，
13 於112年3月1日10時10分許，在新竹縣○○鄉○○村○○路0
14 段000巷0號旁對羅世炎執行搜索而查獲，並各扣得附件「物
15 證」欄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6 七、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報告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
18 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
22 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
23 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李奮強同
24 時為鉅砂公司之董事，然而當鉅砂公司權益受侵害，代表聯
25 鉅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奮強可能有應負責之事由
26 時，為避免有循私之舉或利益之衝突，參諸公司法第213
27 條、第223條之立法精神，此時自應改由該公司其他董事行
28 使職權，或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由該公司股東間互
29 推一人代理之，而鉅砂公司既無其他董事，復經該公司股東
30 全體推選股東謝勝瑋代理進行本案訴訟，此有該公司變更登
31 記表、股東會議紀錄各1份（見訴字卷三第5頁至第8頁、訴

01 字卷二第351頁)附卷憑參,自應以謝勝瑋為鉅砂公司之代
02 表。是以,本案財產所有人鉅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當應由
03 該公司全體股東推選之股東謝勝瑋為之,合先敘明。

0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1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李奮強、羅世炎、余政澍、
12 謝玉蘭、沈定邦、蔡青蓉、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以外之人於
13 審判外之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李奮強、羅世
14 炎、余政澍、蔡青蓉、聯億公司及其等辯護人、被告鉅砂公
15 司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二第21
16 6頁至第220頁、第391頁至第393頁),被告謝玉蘭、沈定邦
17 及其辯護人則於審理程序改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訴字
18 卷三第326頁至第327頁),且檢察官、被告李奮強、羅世
19 炎、余政澍、謝玉蘭、沈定邦、蔡青蓉、聯億公司及其等辯
20 護人、被告鉅砂公司就本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
22 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
23 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其他不得作
24 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
25 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
26 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
27 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
28 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31 (一)關於本案各該被告之答辯意旨

01 1.訊據被告李奮強固坦承被訴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
02 項、同法第34條第1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
03 罪，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
04 之犯行，並辯稱：我完全都是依照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方式
05 在處理，都是經過曝曬，被告羅世炎、余政澍、沈定邦指揮
06 車隊載運之物品，都不是無機性污泥，而係土方或單純的水
07 而已，且鉅砂公司於112年2月以前是合法的工廠，那時候生
08 產出來的都是合法云云，其辯護人則為辯護稱：本案所涉之
09 「無機性污泥」並未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廢棄物，不符廢棄物
10 清理法第2條所稱之廢棄物，再生產砂石過程中，洗砂所產
11 生污水必須經過沉澱，此部分未含有重金屬，我們不認為加
12 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會有區別，而沉澱出來之「污
13 泥」因為含水量高，方有廢棄物代碼之編號，然本案「污
14 泥」經過曝曬已無水分，應稱之為土方，而不符合廢棄物清
15 理法所稱「廢棄物」之規定；依本案被告李奮強經核准之事
16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聯億公司砂石場可以自行處理
17 「無機性污泥」，可以在內部做熱處理，而曝曬就是一種熱
18 處理，熱處理後裡面的聚合物也會裂解，這也是我們為何在
19 檢驗時「丙烯醯胺（Acrylamide, AMD）」會低的原因，
20 「無機性污泥」經曝曬後就成為土方，在這種況下「丙烯醯
21 胺」的容量就會大量下降，不會有影響、污染環境之情形；
22 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嗣後訂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
23 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該規範之標準為污泥所含丙烯醯胺
24 須在750 $\mu\text{g}/\text{Kg}$ 以下，如果沒有超過這個劑量，就是依照土
25 石清運的方式來辦理，而環保署已經幫我們都檢驗過，本案
26 都是符合劑量的，被告李奮強依照行政機關的許可，認為這
27 樣的製程最終是產生土方，因為它就是一般的天然資源，最
28 後就是外運，被告李奮強在主觀上怎麼會有想要違反廢棄物
29 清理法的情形？在製程流程上，它怎麼會算是廢棄物？是在
30 罪刑法定的原則下，請就被告李奮強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1 第46條部分賜予無罪之判決等語。

01 2.被告聯億公司否認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罪，其法
02 定代理人、代理人兼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聯億公司處理的
03 方式是符合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附件一流程，經過曝曬後，
04 已成為產品土方，是被告聯億公司處所屬員工李奮強等自然
05 人不構成犯罪，故不能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處罰處罰法
06 人，至於被告羅世炎載運之數量，因聯億公司砂石場區內還
07 有廢水池、沉砂池等，每天都會有土方的堆積及產生，但在
08 製程的過程都還沒有加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其載
09 運之物含有該製程中之漏土與曾摻入藥劑之壓餅土，而其載
10 運之物所比例應為7/12等語。

11 3.被告鉅砂公司固坦承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之罪，惟矢口
12 否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罪，其法定代理人則辯稱：
13 被告聯億公司並沒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該公司載過來的土
14 是乾淨的土，並非污泥，而被告鉅砂公司也是有自己的營業
15 項目，自己有生產，被告鉅砂公司自己生產堆置的部分也沒
16 有違反廢清法云云。

17 4.被告羅世炎則坦認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及共同犯廢
18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罪，惟爭執其清理之無機
19 性污泥之數量，其辯護人則為其利益辯護稱：被告羅世炎經
20 手的污泥數量認定，應參考其實際工作流程，從前次審理到
21 庭之證人證述可知，被告羅世炎在程序上是先把從輸送帶上
22 落下的一般沙土載上車，之後才去污泥堆置區載運污泥，是
23 本案重點在於一般砂土的比例，但被告羅世炎沒有精確的測
24 量方法，目測約三、四成應該是一般砂土等語。

25 5.被告謝玉蘭坦認被訴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及同
26 法第48條之罪，被告沈定邦亦坦認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7 條第3款罪及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同法第34條第1項
28 之罪，被告蔡青蓉亦始終坦認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
29 罪。

30 (二)關於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即被告羅世炎、余政澍所涉竊
31 佔罪及其等與被告李奮強、謝玉蘭、沈定邦、被告聯億公

01 司、鉅砂公司等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或併有
02 違反同條第4款及同法第47條部分之不爭執之事實如下：

03 1.被告李奮強為聯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鉅砂公司之負責人，
04 聯億公司於106年3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以每月25萬元向榮
05 大公司承租上述土地，在該處從事經營砂石碎解洗選場，被
06 告聯億公司並聘僱被告謝玉蘭，由其擔任該公司之總會計及
07 該砂石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環保聯絡人，被告李奮強
08 並於107年起，以每月8萬元租金向不知情之盧法平、盧京
09 輝、盧京良承租其等員嶼段土地，供被告鉅砂公司在該址從
10 事經營砂石碎解洗選場，並聘僱被告沈定邦擔任鉅砂公司砂
11 石場之廠長即現場管理人。

12 2.再聯億公司砂石場雖曾經新竹縣環保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
13 計畫書（核准字號：Z00000000000號），惟被告羅世炎、余
14 政澍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且其等明知自己
15 未獲附表一、附表二全部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同意，被告李
16 奮強仍代表聯億公司委由被告羅世炎自106年3月29日至112
17 年3月1日遭查獲為止，於110年11月以前係以每公噸50元之
18 代價，於110年12月起則改以每公噸100元之代價，由被告羅
19 世炎駕駛扣案、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自聯億公司砂石場污
20 泥堆置區，將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中產生、曾摻入
21 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沉澱、並放置該廠區污泥曬乾場
22 曝曬後產生之「污泥」清運至聯億公司砂石場外，並尋覓各
23 該場地堆置、處理，其中被告羅世炎曾覓得如附表一所示之
24 土地後，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則併基於竊佔之犯意，以附
25 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將上開「污泥」堆置在如附表一各編
26 號所示之土地上；被告李奮強復代表聯億公司委由被告余政
27 澍自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止，以每公噸100元之代價，
28 由被告余政澍駕駛扣案、未懸掛車牌之預拌混凝土車自聯億
29 公司砂石場廢水池或混凝沉澱池內抽取上開洗砂機製程使用
30 過後之「水」（含摻有上開「污泥」之水）再外運清除，並
31 尋覓場地堆置、處理，其中被告余政澍曾覓得如附表二所示

01 之土地後，併基於竊佔之單一犯意，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
02 方式排放堆置在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土地上，上開期間被
03 告余政澍共計清理1,079臺次，約1萬2,985.07公噸，獲有不
04 法利得約129萬8,507元。

05 3.被告李奮強、沈定邦於107年起即在上開員嶼段土地經營鉅
06 砂公司砂石場，被告李奮強並指示被告沈定邦透過通訊軟體
07 LINE之「聯億車隊」群組，聯繫聯億公司車隊之不詳司機駕
08 駛不詳車輛，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污泥」於
09 如附表三所示時間，運送如附表三所示數量至鉅砂公司砂石
10 場堆置。

11 4.上開1.至3.項所載之不爭執事實，業據被告謝玉蘭於警詢、
12 偵查證述在卷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
13 112年度偵字第4676號卷【下稱偵4676號卷】卷一第138頁至
14 第143頁、第131頁至第133頁、偵4676號卷二第171頁至第17
15 2頁背面、第182頁至第183頁，訴字卷三第326頁、第463
16 頁）、被告沈定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
17 諱（見偵4676號卷二第93頁至第98頁、第122頁至第124頁、
18 第163頁至第164頁、第463頁）、被告羅世炎於警詢、偵查
19 及本院羈押調查、準備、審理中均坦認在卷（見偵4676號卷
20 一第107頁至第110頁背面、第91頁至第92頁背面、偵4676號
21 卷二第57頁至第59頁背面、第171頁至其背面，聲羈卷第45
22 頁至第49頁、訴字卷一第81頁至第85頁、訴字卷二第212
23 頁、訴字卷三第326頁、第463頁），被告余政澍於偵查及本
24 院審理程序中均坦認不諱（見偵4676號二第66頁至第69頁、
25 第187頁至第188頁，訴字卷三第326頁、第463頁），核與證
26 人即聯億公司地磅人員李鳳英、聯億公司會計人員謝韻媛、
27 聯億公司操作壓扁機人員劉安邦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
28 偵4676號卷一第168頁至第170頁、第165頁至第166頁、第18
29 2頁至第184頁背面、第180頁至第181頁、第176頁至第177
30 頁、第193頁至第195頁、第189頁至第190頁）、證人即附表
31 一、附表二各編號之地主或使用人劉邦貴、黃士慈、莊招

01 昇、田翔鈞、莊勝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新竹地檢署112年
02 度偵字第6625號卷【偵6625號卷】一第90頁至第92頁背面、
03 第93頁至第98頁背面、第74頁至第78頁背面、第85頁至第89
04 頁背面、第79頁至第84頁背面）、證人即員嶼段土地地主盧
05 京輝、芎林鄉富林段610地號土地承租人萬鴻輝於警詢、偵
06 查中之證述（見偵4676號卷一第221頁至第222頁背面、第21
07 8頁至第219頁、第207頁至第209頁、第204頁至第205頁）、
08 證人即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隊何肇龍於警
09 詢中之證述（見偵6625號卷一第70頁至第73頁）大致相符，
10 且有附件「書證」欄編號1至8、10至20、22至32、38至46、
11 50至56所示之書面文件附卷可稽，並有附件「物證」欄編號
12 1、2、4至16、19、10、22至24所示之物可佐，復為被告李
13 奮強、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所不爭執或坦認（見訴字卷
14 二第221頁至第224頁、第393頁至第396頁、第463頁至第464
15 頁），是該等事實應均堪以認定，另被告羅世炎、余政澍前
16 揭關於竊佔部分任意性之自白，亦同與其他事證顯示之事實
17 相符，是此部分犯行同應堪以認定。

18 (三)又被告羅世炎、余政澍、謝玉蘭、沈定邦就其等被訴違反廢
19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或併有同條第4款部分固然均坦承犯
20 行，業如前述，惟被告李奮強、聯億公司、鉅砂公司爭執聯
21 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中產生之「水」（即被告余政澍
22 載運部分）、「污泥」及鉅砂公司砂石場堆置之各該「污
23 泥」是否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多寡，被告羅世炎、李奮
24 強、聯億公司並爭執被告羅世炎載運之「污泥」數量，是本
25 案之爭點厥為 1.上開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中產生
26 「水」、「污泥」或鉅砂公司砂石場堆置之各該「污泥」是
27 否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2.被告李奮強就此部分有無違反廢棄
28 物清理法之故意？ 3.鉅砂公司砂石場可否堆置該等「污泥」
29 及其數量？ 4.被告羅世炎於本案行為期間自聯億公司砂石場
30 載運出場之「污泥」數量為何？茲將本院心證分述如後。

31 (四)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中產生之上開「水」、「污

01 泥」或堆置鉅砂公司砂石場之各該「污泥」均為廢棄物清理
02 法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03 1.按「(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
04 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
05 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五、其他經
06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
07 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
08 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09 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
10 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
11 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
12 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5項)第2項之
13 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
14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
15 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6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
17 棄物：…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18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19 者。」、「(第1項)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
20 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三、委託
21 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
22 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分別為廢
23 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及同法第28條第1項
24 所明定。準此，農工礦廠(場)於營建、製造、加工、修
25 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又非屬其員工
26 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即屬事業廢棄物；而事業產出物，不論
27 原有性質為何，倘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仍屬廢
28 棄物；且再利用為事業清理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一種方式，
29 作為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若未能依規定之方式為再利用，
30 則其為事業廢棄物之本質，並未改變。

31 2.關於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中產生之「污泥」部分

01 ①查被告聯億公司所經營之上開聯億公司砂石場，前經新竹縣
02 環保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Z000000000
03 00號），而依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記載及本院函詢新
04 竹縣政府環保局之函覆內容，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之主
05 要製程即土石加工程序及後續之廢水處理程序，係將天然級
06 配以物理方式（顎碎機、錐碎機）碾碎後，經過沖洗震盪篩
07 選，餘下砂石經洗砂機洗選出碎石與粗砂，再經泥砂分離機
08 產出土方，洗砂廢水集中至廢水池後進入混凝沉澱池並加高
09 分子凝集劑（Polymer）使水中懸浮固體沉殿後，水體進入
10 回收貯留池後回收，沉殿物則進入污泥貯存池，再進入污泥
11 回收機脫水（即壓餅土），放置廠區內所設置之污泥曬乾場
12 後產出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此有附件「書
13 證」欄編號55、20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25日環
14 業字第1123401900號函暨函附110年4月29日審查核准榮大砂
15 石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管制編號：
16 J0000000號）相關資料（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附件一
17 至三、經濟部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廢棄物切
18 結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新竹縣政府110年4月21日函及
19 合格證書、相關法規）、110年4月29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20 書各1份（見訴字卷二第73頁至第75頁、第77頁至第137頁，
21 偵4676號卷一第236頁至第239頁）存卷可參，是起訴書記載
22 被告聯億公司之土石加工程序，認將天然級配以物理方式
23 （顎碎機、錐碎機）碾碎後，經過沖洗震盪篩選後會先產出
24 廢棄物乙節，實有誤會，合先敘明。

25 ②而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之主要產品為碎石、粗砂及經泥
26 砂分離機產出之土方，業據被告李奮強於警詢中供稱：被告
27 聯億公司土石加工程序以天然級配作為原料，經沖洗、顎碎
28 機碾碎、石庫、錐碎機碾碎、沖洗震盪篩選（產出碎石）、
29 洗砂機（產出粗砂）、泥砂分離機（產出土方）等語（見偵
30 4676號卷一第26頁）在卷，亦可觀前揭各該事業廢棄物清理
31 計畫書「三之三主要產品（含副產品）種類及數量」欄僅記

01 載碎石（16,200公噸/月）、粗砂（7,200公噸/月）及土方
02 （1,600公噸/月），「四、事業廢棄物」欄中則有記載
03 「（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378公噸/月）」等
04 情自明，考以聯億公司砂石場顯屬進行土石加工程序之工
05 廠，而該洗砂廢水處理程序中，加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
06 沉殿、脫水、曝曬後產出之「污泥」，並未列載事業廢
07 棄物清理計畫書前揭「主要產品（含副產品）」欄，反列載
08 在「事業廢棄物」欄，甚至被告李奮強、聯億公司尚須補貼
09 被告羅世炎方能載運至場外，該「污泥」當非聯億公司砂石
10 場上開土石加工程序之目的產品，則其性質核屬工廠進行加
11 工程序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又非事業員工生活產生
12 之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自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
13 第3款、第2項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是被告李奮強之辯護人稱
14 （廢棄物代碼：D-0902）之無機性污泥未經公告，應非「廢
15 棄物」等語，顯刻意忽略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尚有除
16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之其他情形，並刻意排除適用，故其
17 上開辯護當非可採。

- 18 ③又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雖記載前揭
19 「污泥」經「污泥曬乾場」製程產出物為「產品：土方（37
20 8公噸/月）」，此觀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附件一土石加
21 工程序製程處理流程圖（見訴字卷二第85頁）固明，然經本
22 院發函詢問新竹縣環保局上開「污泥」之性質為何，其函覆
23 略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2月3日環署廢字第098000
24 9960號函所載「為防治水污染所設之廢(污)水相關處理設施
25 產生之污泥，若經化學混凝等程序產出者，屬廢棄物範疇，
26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為清理或再利用，並以「污
27 泥」申報之；而未經化學反應等程序產出者，屬土石餘
28 泥」，本案「污泥」係經廢水處理程序加入高分子凝集劑
29 （Polymer）化學混凝產出之污泥，經「污泥曬乾場」降低
30 水分，主要性質未改變，應仍為無機性污泥等語，此有新竹
31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25日環業字第1123401900號函1

01 紙（見訴字卷二第74頁、第137頁）附卷可參，且依廢棄物
02 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
03 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04 …三、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
05 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
06 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
07 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
08 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
09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
10 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11 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益徵事業廢
12 棄物經曝曬處理成為乾燥污泥，僅屬中間處理，若未依目的
13 事業主管機關所許可之方式使用，仍未改變其為事業廢棄物
14 之本質。

- 15 ④甚且，觀諸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同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6 附件一之廢水處理程序（見訴字卷二第87頁），亦清楚載明
17 洗砂廢水（36,000公噸/月）集中至廢水池後，進入混凝沉
18 澱池並加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 0.36公噸/月）使水中懸
19 浮固體沉澱後，水體進入回收貯留池後回收，沉澱物則進入
20 污泥貯存池，再進入污泥回收機脫水（即壓餅土），放置廠
21 區內所設置之污泥曬乾場後產出者係「（D-0902）無機性污
22 泥（378公噸/月）」，明確顯示洗砂廢水進入混凝沉澱池加
23 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後，該沉澱物最終經「同樣之污
24 泥曬乾場之程序」所產出者仍為「無機性污泥」，並非「土
25 方（378公噸/月）」；況進一步比對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26 書附件一之土石加工程序、廢水處理程序製程處理流程圖暨
27 「三之三主要產品（含副產品）種類及數量」欄所載「產品
28 土方」之數量，於土石加工程序製程處理流程圖中，記載經
29 泥砂分離機產出之「產品土方（1,600公噸/月）」，核與
30 「三之三主要產品（含副產品）種類及數量」欄所載「產品
31 土方（1,600公噸/月）」一致，亦即「三之三主要產品（含

01 副產品)種類及數量」欄所載之「產品土方」根本未計入上
02 開所謂經「污泥曬乾場」製程後產出之「土方」，由此更證
03 洗砂廢水加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沉澱、該沉澱物脫
04 水後，再經污泥曬乾場後曝曬後所產出仍係「(廢棄物代
05 碼：D-0902)無機性污泥」，即仍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明，
06 是被告李奮強之辯護人、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辯護稱洗
07 砂廢水加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沉澱、脫水產生之
08 「污泥」經曝曬後已成為「土方」等語，確非可採。

- 09 ⑤再者，上開聯億公司砂石場所產出之「(廢棄物代碼：D-09
10 02)無機性污泥」之處理方式為何，依聯億公司砂石場之前
11 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見訴字卷二第80頁至第82頁，偵
12 4676號卷一第237頁背面至第238頁)，關於「四、事業廢棄
13 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欄位下，在「四之
14 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內，「無機性污泥(D-090
15 2)」之貯存方式、地點為「堆置(無包裝材質)場內」，
16 其清除及處方式則列載「該廢棄物無需清除」、「自行處
17 理」、「該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無最終處置方式」、
18 「每1月至至少清運2次」，並備註「回到製程內使用(泥砂分
19 離機)」等語，惟「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四之
20 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欄位均「無」填載任何資料等
21 情，是依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聯億公司砂石場關於
22 「(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
23 「自行處理方式」僅有堆置在場內、「回到製程內使用(泥
24 砂分離機)」而已，且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確
25 認，其112年8月25日環業字第1123401900號函覆內容略以：
26 按榮大公司提送廢清書製程處理流程圖及「四、事業廢棄物
27 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內容，無機性污泥經
28 由廢水處理程序產出，至廠內污泥曬乾場堆置，期間未清除
29 離場，並經降低水分、曝曬等方式自行處理，其中「其他製
30 程說明：回到製程中使用(泥沙分離機)」應為事業誤植填
31 報內容；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2月3日環署廢字第09

01 80009960號函「為防治水污染所設之廢(污)水相關處理設施
02 產生之污泥，若經化學混凝等程序產出者，屬廢棄物範疇，
03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為清理或再利用，並以「污
04 泥」申報之」等語，此有該函文1紙（見訴字卷二第74頁）
05 存卷足考，除指明無機性污泥「回到製程內使用（泥砂分離
06 機）」恐係誤載外，該「無機性污泥」係經由廢水處理程序
07 產出，至廠內污泥曬乾場堆置，期間未清除離場，並經降低
08 水分、曝曬等方式自行處理，而其他「清理」則應依廢棄物
09 清理法之規定。

- 10 ⑥參諸證人劉安邦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聯億公司之
11 土石加工程序係先將洗砂、破碎、篩選後即形成級配料，洗
12 砂產生之廢水進入我所操作之廠房，程序有：進入混合槽加
13 入Polymer藥劑，再放流至沉澱池，沉澱後經由水管輸送至
14 緩衝池，接著透過馬達抽至壓餅機進行脫水，產生之水流入
15 集中池，另壓濾完成之無機性污泥則透過輸送帶送至堆置區
16 曝曬，後續由怪手挖上砂石車外運，集中池之廢水會回到製
17 程循環使用等語（見偵4676號卷一第194頁、第189頁至其背
18 面），顯示聯億公司砂石場經由廢水處理程序產出之「無機
19 性污泥」，確未「回到製程內使用（泥砂分離機）」，而係
20 堆置在場內，最終外運清理，足見上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
21 局112年8月25日環業字第1123401900號函覆指明該無機性污
22 泥「回到製程內使用（泥砂分離機）」係事業誤植填報內容
23 等語確非無稽，是聯億公司砂石場所產出之「無機性污泥」
24 經許可之「自行處理」方式僅有「堆置在場內」而已，別無
25 其他，而「無機性污泥」既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倘欲外運清
26 理，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
27 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8 至聯億公司砂石場之前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四之一事
29 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內，關於無機性污泥固列載「每
30 1月至至少清運2次」（見訴字卷二第80頁，偵4676號卷二第23
31 7頁背面）等情，然同時亦記載「該廢棄物無需清除」，則

01 「每1月至少清運2次」等語應係誤載而已，況佐以該事業廢
02 棄物清理計畫書「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四之三
03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欄位均「無」填載任何資料，亦即
04 並無任何經許可之具體「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方
05 式，且依附件「書證」欄編號31、(1)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06 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時間111年5月12日（督察
07 編號：000000000000號，機構：榮大公司）督察紀錄（見偵
08 4676號卷一第230頁至第235頁），亦顯示稽查人員有向被告
09 李奮強確認無機性污泥「未」有清運出廠或作為產品外運情
10 事，更徵不能以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關於無機性污泥有
11 「每1月至少清運2次」之文字記載，即認主管機關許可聯億
12 公司砂石場得「自行」外運清除、處理，附此敘明。

13 ⑦從而，依上開事證及說明，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中
14 洗砂廢水，加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沉澱、該沉澱物
15 經脫水、曝曬後產出之「污泥」，實為「（廢棄物代碼：D-
16 0902號）無機性污泥」，不因其曾經曝曬而易其一般事業廢
17 棄物之性質，而聯億公司砂石場依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18 書，經主管機關「自行處理」方式僅有「堆置在場內」而
19 已，別無其他，倘欲外運清理，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20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
21 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2 3.關於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中產生之「水」部分

23 ①被告余政澍駕駛扣案、未懸掛車牌之預拌混凝土車自聯億公
24 司砂石場抽取之「水」源自何處，其於偵查中供稱：我用預
25 拌混凝土車載運打藥生產程序第1道程序產生的水，載到二高
26 橋下堤防外的田地傾倒，我會協助清運為是被告李奮強找被
27 告羅世炎還要經過壓餅，我說我可以直接處理，不用再加藥
28 劑及壓餅，可以少很多程序，我也想多賺一點錢，我是抽第
29 一池的，我覺得我可以處理等語（見偵4676號卷二第187
30 頁），對照上開聯億公司砂石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附件
31 一之廢水處理程序製程處理流程圖，被告余政澍於本案抽取

01 之「水」，應係自聯億公司砂石場廢水池（尚未加入高分子
02 凝集劑【Polymer】）或混凝沉澱池內（甫加入高分子凝集
03 劑【Polymer】）抽取上開洗砂機製程產生之廢水，參諸本
04 案警方、稽查人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地對其任意堆置前
05 揭製程中之「水」之蒐證照片，其所排放、堆置之「水」均
06 呈明顯黃色混濁之泥水樣態，此有附件「書證」欄編號25之
07 被告余政澍一蒐證大事記（含蒐證影像、說明）1份（見偵4
08 676號卷二第203頁至其背面）在卷可稽，核與其上開供述內
09 容相符，則其前揭自白內容當堪以採信。至被告李奮強雖辯
10 稱被告余政澍於本案載運者為單純之「水」而已云云，除與
11 前揭蒐證照片顯示不符外，參諸證人劉安邦於警詢及偵查中
12 已明確表示經處理過後之廢水既可以回到製程循環使用等
13 語，業如前述，則被告李奮強又何需支付相當費用、增加生
14 產成本委由被告余政澍駕駛預拌混凝土車外運清理，由此益
15 徵被告李奮強前揭辯解顯屬無稽而不足採信。

16 ②再者，上開被告余政澍於本案自聯億公司砂石場廢水池或混
17 凝沉澱池內抽取、堆置在聯億公司砂石場外之「水」，其性
18 質為何，考諸上開「廢水」實為聯億公司砂石場此一工廠進
19 行土石加工程序過程中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又非事業員
20 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復任意棄置，揆諸
21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條之1之規定，本屬廢棄物清理法
22 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且經本院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
23 局，其亦函覆稱：依（聯億公司砂石場）上述製程處理流程
24 圖，廢（污）水pH值介於6～9（廢棄物代碼：D-1506），為
25 「洗砂機」製程產生之廢水，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2月1
26 0日環署水字第0950008079號函略以「...應以該事業採取之
27 處理方式區分之。...以場區內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28 後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委託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
29 之廢污水代處理業處理，則該事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
30 規定辦理。反之，如該事業未以廠區內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
31 施處理，而委託廢棄物清除業或清理業運送至廠區外，交由

01 廢棄物處理業或清理業以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意圖非法
02 傾倒、棄置，則該事業所產生含污染物之水或廢液視為事業
03 廢棄物…」，爰該廢水依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處理，屬水污
04 染防治法所稱之廢水；若該廢水經委託廢棄物清除業清理或
05 棄置，則屬廢棄物清理法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等語（見訴字卷
06 二第74頁），衡以上開被告余政澍駕駛預拌混凝車所載運之
07 「水」，確為土石加工程序中所產生洗砂廢水，被告余政澍
08 之該行為確非係依廠區內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其亦
09 非廢污水代處理業，更有事證顯示被告余政澍係任意棄置在
10 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地點，則其於本案載運之「水」之性質確
11 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訛，其清理當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
12 理。

13 ③從而，被告余政澍於本案自聯億公司砂石場廢水池或混凝沉
14 澱池內抽取、堆置在聯億公司砂石場外之「洗砂廢水」，確
15 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16 4.關於鉅砂公司砂石場本案堆置之「污泥」部分

17 ①查鉅砂公司砂石場於本案遭查獲時，該址所堆置之「污泥」
18 經測量推測該等「污泥」之體積達約5萬6,608.657立方公尺
19 乙節，此有附件「書證」欄編號22、31(3)、(4)、32(2)、50所
20 載之各項書證文件可佐，參以被告李奮強確曾指示被告沈定
21 邦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聯億車隊」群組，聯繫聯億公司車
22 隊之不詳司機駕駛不詳車輛，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
23 生之「污泥」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運送如附表三所示數量
24 至鉅砂公司砂石場堆置，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前揭鉅砂公
25 司砂石場堆置之「污泥」，有部分係上開聯億公司砂石場生
26 產砂石製程中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9
27 02）無機性污泥」，此部分被告李奮強、沈定邦既未依聯億
28 公司砂石場前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自行堆置在場內，而
29 係逕行委由聯億公司車隊之不詳司機運出場外至鉅砂公司砂
30 石場堆置，當違反廢氣清理法規定，核屬非法堆置無訛。

31 ②至其餘鉅砂公司砂石場本案堆置之「污泥」為何，考以被告

01 李奮強於警詢中明確供稱：我大約在107年左右我買下富和
02 砂石公司與我成立被告鉅砂公司合併，但我購買後才發現富
03 和砂石公司前負責人有欠國稅局稅金、環保局罰鍰，原本有
04 工廠登記及環保相關執照，都被撤照，沒辦法營運，我現在
05 要重新申請，但還沒通過；被告鉅砂公司從事洗砂作業會產
06 出廢水，過程中有添加Polymer，加速廢水中污泥沉澱，該
07 公司從事洗砂作業，會產出無機性污泥之廢棄物等語（見偵
08 4676號卷一第24頁背面至第25頁、偵4676號卷二第67頁背
09 面），於偵查中則供稱：被告鉅砂公司以前有從事洗沙的許
10 可，去年上半年開始沒有（指111年上半年），因為機器不
11 動會壞掉，所以一個禮拜會動1、2次，洗砂流程跟被告聯億
12 公司砂石場一樣，也是有產生加Polymer的污泥，一樣是堆
13 置在場區，我已有請顧問公司申請砂石場的排放許可、工廠
14 登記證，我是把富和公司買下，但不清楚富和公司欠國稅局
15 及環保局的錢，所以不能辦過名，我就找顧問公司看怎麼處
16 理等語（見偵4676號卷一第3頁至其背面），顯示被告李奮
17 強經營鉅砂公司砂石場確有從事土石加工程序，因於處理
18 「洗砂廢水」過程中加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而有
19 產出「污泥」，一樣是堆置在鉅砂公司砂石場廠區內，惟其
20 成立之被告鉅砂公司本身在鉅砂公司砂石場並未取得工廠登
21 記許可或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而富和砂石公司在
22 鉅砂公司砂石場雖可能曾經許可從事生產砂石之土石加工程
23 序、或有工廠登記、經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然至遲
24 於111年已經撤銷。

25 ③而被告沈定邦則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我大約從107年被告
26 聯億公司他們接了這個砂石場，就在鉅砂公司砂石場擔任廠
27 長迄今，我後來知道被告鉅砂公司有在向經濟部工業局辦理
28 工廠申請登記，但目前還沒核准，被告鉅砂公司有無向行政
29 院環境保護署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我不清楚，但所有
30 相關證照都還在申請中；鉅砂公司砂石場洗砂的流程，先將
31 級配破碎、分類，之後就從輸送帶篩選出粗砂、一分石、二

01 分石，洗砂產出的廢水會加藥劑，然後凝結成土，再用壓餅
02 機壓成土餅，堆置在場內的堆土區等語（見偵4676號卷二第
03 93頁背面至第94頁、第122頁至第124頁），核與被告李奮強
04 上開供述大致相符，參以盧京輝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李奮強
05 從107年1月1日開始跟我承租鉅砂公司砂石場之土地，他說
06 要做砂石場洗選砂石等語（見偵4676號一第218頁背面），
07 被告鉅砂公司代理人於本案審理中亦曾供稱：鉅砂公司砂石
08 場那些土大部分是我們工廠停工前留置下來的，絕大部分都是
09 我們自己生產遺留下來的，但我們確實也有收受跟留置起
10 訴書所載被告聯億公司載運過來之土等語（見訴字卷二第39
11 0頁至第391頁），且有附件「書證」欄編號7、31至37各項
12 證據方法附件憑參，足見被告砂石公司確於107年起即在鉅
13 砂公司砂石場，以上開與聯億公司砂石場土石加工程序及廢
14 水處理程序相仿之方式生產砂石，並自行將加入高分子凝集
15 劑（Polymer）產出之「污泥」堆置在該處，惟被告砂石公
16 司本身從未取得工廠登記許可或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17 畫。

18 ④且觀諸附件「書證」欄編號36之新竹縣政府勘查日期111年7
19 月20日案號000-0000000-00000號工廠勘查紀錄表記載之內
20 容，新竹縣政府稽查人員於111年7月20日至鉅砂公司砂石場
21 勘察，認定該處惟未登記之工廠，現營業中，並備註「111
22 年1月已申請工商登記案件，尚未通過核准，現場仍有加工
23 製造行為」等語在該勘查紀錄表上等情，此有上開勘查紀錄
24 表1份（見偵6625號卷一第255頁至其背面）存卷可參，益證
25 被告鉅砂公司在鉅砂公司砂石場確從未取得工廠登記許可，
26 遑論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無訛。

27 ⑤衡以被告李奮強、沈定邦係在鉅砂公司砂石場進行土石加工
28 程序，該處洗砂廢水加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r）所產出
29 之「污泥」，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法文說明及函
30 釋，其性質當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被告鉅砂公司在既未經
31 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其等將鉅砂公司自行生產砂石

01 之前揭「污泥」，即「（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
02 泥」自行堆置在鉅砂公司砂石場內，當屬未經許可之違法貯
03 存行為，更徵其物之性質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被告李奮強
04 雖辯稱鉅砂公司砂石場前曾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05 先前生產、堆置者應屬合法云云，然被告李奮強均未提出該
06 部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難實其說；再者，依其前
07 揭供述之內容，鉅砂公司砂石場前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
08 計畫應為富和砂石公司所聲請，至遲於000年0月間已經撤銷
09 許可，而倘事業經撤銷許可應即停業，此時該事業尚未清理
10 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應委由經許可之代清除處理業者代為合
11 法處理，此可參酌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12 之附件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
13 理計畫」載明「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應委由長期配
14 合之代清除處理業者代為合法處理」等語（見訴字卷二第95
15 頁）自明，絕非任由無清除、處理許可執照、未經主管機關
16 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被告鉅砂公司繼續自行處理，違
17 法堆置在該處，甚至持續違法進行土石加工程序，而繼續在
18 該處產出、堆置「（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
19 則此等部分仍屬非法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明，是被告李奮
20 強上開辯解實非可採。

21 ⑥從而，鉅砂公司砂石場現場堆置之前揭各該「污泥」確均屬
22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
23 鉅砂公司砂石場既未經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准在現場堆
24 置，被告李奮強、沈定邦仍在鉅砂公司砂石場進行土石加工
25 程序產出「（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後堆置在
26 該處，或使車隊運送聯億公司砂石場產出之「（廢棄物代
27 碼：D-0902）無機性污泥」至該處堆置，均違反廢棄物清理
28 法之規定，均屬非法堆置至明。

29 5.至被告李奮強之辯護人雖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
30 質及管理規範」及附件「書證」欄編號51、52之上準環境科
31 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日期112年3月24日廢棄物樣品檢測報

01 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報告（見訴字卷一第
02 259頁至第267頁、第271頁至第277頁）為據，認本案上開
03 「無機性污泥」應有前揭規範之適用，得依內政部營建剩餘
04 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而非事業廢棄物等語，而本
05 案稽查人員於本案查獲之際曾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土地、
06 聯億公司砂石場、鉅砂公司砂石場各處進行採樣，除聯億公
07 司砂石、鉅砂公司砂石場加藥槽外，各處採樣檢驗結果雖均
08 符合「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附表二
09 之標準，此有上開各該檢測報告各1份附卷可參，然查：

- 10 ①「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係行政院環
11 境保護署於112年1月17日以環署循字第1121005014號函訂
12 定，並自該日起始生效，是被告李奮強等於106年3月29日或
13 107年起至112年1月16日之行為期間應本無上開規範之適
14 用，且依附件「書證」欄編號56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1
15 1月8日環循處字第1126114518號函覆內容略以：為利事業及
16 相關主管機關判斷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混凝藥劑產生之
17 產出物性質，本署於112年1月17日以環署循字第1121005014
18 號函訂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
19 該管理規範訂定前之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混凝劑產生之
20 產出物性質，仍屬廢棄物範疇，該規範訂定前，砂石場廢水
21 處理設施已產出之產出物，於該管理規範訂定後，不適用該
22 管理規範，如係非法棄置者，亦不適用該管理規範等語（見
23 訴字卷二第303頁），明確表示「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
24 物品質及管理規範」於訂定後並無溯及適用，並指明該規範
25 生效前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混凝劑產生之產出物仍屬廢
26 棄物，尤以非法棄置者，不論該規範訂立前後，均屬廢棄
27 物，則本案被告李奮強等經營聯億公司砂石場進行土石加工
28 程序於112年1月16日所產生前揭各該「無機性污泥」，或鉅
29 砂公司砂石場產生之「無機性污泥」，使被告羅世炎非法堆
30 置者當均無「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
31 之適用，是被告李奮強之辯護人上開辯護內容已不能當然採

01 認。

- 02 ②且退步言之，縱認本案被告李奮強等經營聯億公司砂石場、
03 鉅砂公司砂石場進行土石加工程序後所產生之廢水，添加混
04 凝劑所生之產物即「污泥」，不論規範生效前後，均有「砂
05 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之適用，惟依
06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第2點、第3
07 點規定「二、為確保產出物之品質，砂石場碎解洗選原料來
08 源及混凝藥劑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料來源僅限疏濬土石或
09 營建剩餘土石方。(二)混凝藥劑中之丙烯醯胺 (Acrylamide,
10 AMD) 含量限值為五十mg/kg (ppm)。事業應取得前項原料
11 來源資料及添加混凝藥劑之檢測報告，並依附表一記載藥劑
12 資料，保存三年，以供查核」、「三、產出物之品質符合前
13 點及附表二之檢測項目、檢測方法及標準值規定者，得依內
14 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未符合規定
15 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可知欲
16 適用前揭規範而得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之
17 要件，除產出物本身檢測結果須符合標準外，砂石場碎解洗
18 選原料來源及混凝藥劑亦須符合上開規定方有適用之可能
19 性，兩者並非擇一之關係，不能自行擷取事後規範之「一部
20 分」標準反推前述「無機性污泥」並非一般事業廢棄物。
- 21 ③考以被告李奮強於偵查及本院羈押調查程序中明確供稱：之
22 前我都是用工業級的Polymer，最近因為過年前環保署有規
23 定要用食品級的，我們也有去購買，只是舊的還沒用完；
24 我添加在被告聯億砂石公司所產生的無機性污泥內的高分子
25 凝集劑並非食品級，我還沒有添加任何食品級的高分子凝集
26 劑，我才剛買回來等語（見偵4676號卷一第4頁，聲羈卷第5
27 9頁），足見被告李奮強於本案聯億公司砂石場土石加工程
28 序之廢水處理設施中均未使用符合前揭規範之混凝藥劑，且
29 稽查人員於本案查獲之際即112年3月1日至聯億公司砂石場
30 加藥槽進行採樣，鑑驗之結果顯示該等白色粉末所含之丙烯
31 醯胺為83100 $\mu\text{g}/\text{Kg}$ （換算單位後係83.1ppm），確逾上開規

01 範規定之50ppm，此同有前揭112年4月26日環檢一字第11270
02 01175號檢測報告1份（見訴字卷一第272頁）附卷可參，益
03 證被告李奮強於上開本案聯億公司砂石場土石加工程序之廢
04 水處理設施中均未使用符合前揭規範之混凝藥劑，其產出物
05 「污泥」自無「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
06 範」適用，當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辦
07 理。

08 ④至鉅砂公司砂石場加藥槽白色粉末檢出之丙烯醯胺固為1870
09 0 $\mu\text{g}/\text{Kg}$ （換算單位後係18.7ppm），此雖有前揭112年4月26
10 日環檢一字第1127001677號檢測報告1份（見訴字卷一第277
11 頁）附卷可考，惟鉅砂公司砂石場係未經許可在該址進行土
12 石加工程序，其廢棄物、洗砂廢水之處理均未經主管機關許
13 可，縱所稱之富和公司可能曾獲「許可」，然業經撤銷，均
14 如前述，是該加工程序所產出或仍留置在現場之「污泥」，
15 顯屬非法堆置，則依前揭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11月8日環
16 循處字第1126114518號函文之意旨，當仍屬一般事業廢棄
17 物，況鉅砂公司砂石場為本案之行為期間，多在「砂石場廢
18 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施行前，而於「砂石場
19 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生效後亦多處在停工
20 狀態，更未有證據顯示鉅砂公司砂石場碎解洗選原料來源符
21 合前揭規範，是同難認有「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
22 質及管理規範」之適用。

23 ⑤從而，被告李奮強辯護人之前揭辯護主張認本案有「砂石場
24 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之適用或藉「砂石場
25 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部分標準反推上述
26 「污泥」並非一般事業廢棄物等語，均顯非可採。

27 (五)被告李奮強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具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8 之故意

29 1.被告李奮強暨其辯護人固主張被告李奮強係善意信賴聯億公
30 司砂石場上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記載，認「無機性污
31 泥」經「污泥曬乾場」曝曬後為「產品：土方（378公噸/

01 月) 」，乃將「無機性污泥」外運，是無違反廢棄物清理
02 法之故意等語，惟被告李奮強前揭支付費用使被告余政樹駕
03 駛預拌混凝土車自聯億公司砂石場廢水池或混凝沉澱池內抽
04 取上開洗砂機製程產生之洗砂廢水，再外運清除部分，或被
05 告李奮強在鉅砂公司砂石場堆置鉅砂公司砂石場自行生產砂
06 石所產出之「無機性污泥」部分，均與上開聯億公司砂石場
07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內容無涉，是其明知違反聯億
08 公司砂石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亦知悉被告鉅砂公
09 司在鉅砂公司砂石場未有經許可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
10 工廠登記，更知情所稱「富和公司」之許可已經撤銷乙節，
11 則其與被告謝玉蘭、余政澍或被告沈定邦共同為上述各該行
12 為，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故意至明。

13 2. 至關於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中產生之「污泥」部
14 分，該部分「污泥」性質客觀上確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廢
15 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乙節，業如前述，衡諸同
16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附件「廢水處理程序」製程處理流
17 程圖，該洗砂廢水集中至廢水池後，進入混凝沉澱池並加高
18 分子凝集劑(Polymer)使水中懸浮固體沉澱後，沉澱物經
19 脫水(即壓餅土)，放置廠區內所設置之污泥曬乾場後，產
20 出者仍記載為「無機性污泥(D-0902)」，且同一事業廢棄
21 物清理計畫書「三之三主要產品(含副產品)種類及數量」
22 欄所載「產品土方(1,600公噸/月)」數量，並未包含上開
23 「污泥」經曝曬後所生之「土方(378公噸/月)」，甚至
24 「四、事業廢棄物」欄中明確記載「(廢棄物代碼：D-090
25 2)無機性污泥(378公噸/月)」等情，則前揭事業廢棄物
26 清理計畫書雖有被告李奮強暨其辯護人所述之記載，仍難認
27 被告李奮強對曝曬後之「無機性污泥」性質會有誤認之確
28 信；又倘被告李奮強自始即有上開確信，又何以多年來均願
29 意支付報酬使被告羅世炎將相當數量之「污泥」即「土方
30 (378公噸/月)」載運至場外，而非自行出售牟利，此舉殊
31 與一般經營事業者所為相異，況被告李奮強復就聯億公司砂

01 石場進行土石加工程序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機性污
02 泥」，尚委由統成公司按月申報處理及貯存之數量，此部分
03 申報不實犯行亦為其所坦認（詳後述），在在顯示被告李奮
04 強並未因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產生誤信，其確實認知前
05 揭「無機性污泥」係一般事業廢棄物，則其當有違反廢棄物
06 清理法之故意。

07 3. 遑論被告李奮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調查中即供稱或證
08 稱：「（警問：製程廢水加入Polymer會產生何廢棄物？）
09 答：會產生無機性污泥」、更稱「（警問：依市場行情，清
10 除、處理無機性污泥，費用如何計算？）答：1噸新臺幣700
11 0元左右」、「（檢察官問：羅世炎、羅宋、阿光等人知道
12 他們載的土是你砂石場產出的廢棄物？）答：他們知道」、
13 「（法官問：如果合法的狀況應該要如何處理？）答：在11
14 2年1月之前照合法的處理方式要送焚化爐，112年1月之後法
15 律有改，要用食品級的高分子凝集劑加進去，一但加進去就
16 不是污泥，就可以報棄土廠，以及環保署有建議由中央機關
17 協調，讓土去臺北港消化，也就是填港」、「（警問：鉅砂
18 公司從事洗砂作業產出何廢棄物？）答：無機性污泥」等語
19 （見偵4676號卷一第26頁、第29頁、偵4676號二第67頁背
20 面，聲羈卷第57頁），更於偵查及本院羈押調查、準備程序
21 原均自白坦認此部分罪名（見偵4676號卷第4頁至其背面，
22 訴字卷一第88頁、第356頁），更徵如此，是被告李奮強及
23 其辯護人等否認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實非可採。

24 (六) 被告李奮強、沈定邦、鉅砂公司非法在鉅砂公司砂石場堆置
25 之「（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及其數量
26 查鉅砂公司砂石場於本案遭查獲時，該址所堆置之「（廢棄
27 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經測量後推測該等污泥之
28 體積達約5萬6,608.657立方公尺乙節，業如前述，參考裝載
29 砂石土方車輛通常比重1.5進行單位換算，此可觀聯億公司
30 砂石場之上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三之三主要產品（含
31 副產品）種類及數量」欄關於「碎石」、「粗砂」、「土

01 方」之重輛單位換算值均為「1.5」（見訴字卷二第78頁）
02 自明，則鉅砂公司砂石場本案非法堆置之「（廢棄物代碼：
03 D-0902）無機性污泥」約為84,912公噸（小數點後捨棄），
04 此同有附件「書證」欄編號50所示之非法委託清除處理費用
05 預估說明1份（見訴字卷一第257頁至第258頁）存卷可參，
06 其中被告李奮強指示被告沈定邦聯繫聯億公司車隊之不詳司
07 機駕駛不詳車輛，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廢
08 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運至鉅砂公司砂石場部分
09 約為2,340公噸，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餘現場堆置約82,
10 572公噸之「（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當為被
11 告鉅砂公司在鉅砂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時所產出者無訛。

12 (七)被告羅世炎於本案載運之無機性污泥數量

13 1.關於被告羅世炎自106年3月29日至112年3月1日遭查獲為
14 止，受被告李奮強代表之被告聯億公司所託，於110年11月
15 以前係以每公噸50元之代價，於110年12月起則改以每公噸1
16 00元之代價，駕駛未懸掛車牌之藍色拼裝車，自聯億公司砂
17 石場污泥堆置區清運上開無機性污泥至場外堆置、處理之
18 「（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數量為何，觀諸附
19 件「書證」欄編號40之聯億公司105年7月1日至000年0月0日
20 出貨日報表（被告羅世炎部分）之記載，被告羅世炎共載運
21 8,931車次，18萬1,341.8公噸之「土」自聯億公司砂石場離
22 開，其中110年12月以後共有1,743車次、重量約3萬6,729.1
23 7公噸，此有上開日報表影本1份（見偵6625號卷二第1頁至
24 第156頁）附卷可參。

25 2.被告羅世炎、被告聯億公司等之辯護人均爭執上開被告羅世
26 炎載「土」之出貨日報表所載之數量不能均視為上開「（廢
27 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之數量，衡以證人即聯億
28 砂公司員工張龍華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聯億公司砂石場
29 廠區內輸送帶下方有沉澱池，該沉澱池內的土方，就是一些
30 沙子、沙土、小石頭，我負責開怪手挖上來瀝乾，再由被告
31 羅世炎載走，被告羅世炎會先來我們這邊載土方，後面有沒

01 有再去載污泥，我就不清楚，他來的時候車子都是空車，我
02 們2天就要清1次走，被告羅世炎在土方的頻率是2天1次，有
03 時候多的話就要每天載；如果他沒有載走，我會自己開卡車
04 到堆置場內，回收重新搬運上輸送帶，重新再洗過等語（見
05 訴字卷三第169頁至第173頁），參諸被告聯億公司辯護人提
06 出環境部砂石採集及處理業逸散性粒狀汙染物防制技術手冊
07 節本、聯億砂石場平面圖、現場照片（見訴字卷二第427頁
08 至第429頁、第431頁、第433頁至第443頁）所示，前揭土石
09 加工程序，洗選篩分之過程中以輸送帶及流水運送砂石，並
10 不斷沖水以去除碎石表面所附著的泥砂後，再以固液分離機
11 將作業污水與砂分離，最後的成品依粒徑大小的不同以輸送
12 帶運送堆置，所以會有泥水在輸送及洗選砂石過程中向下溢
13 流，此時還未至混凝沉澱池加入高分子凝集劑（Polyme
14 r），是證人張龍華上開挖取之「土方」應非「（廢棄物代
15 碼：D-0902）無機性污泥」，尤觀諸後續處理程序係重新搬
16 運上輸送帶，重新再洗過，更徵如此；是依證人張龍華上開
17 證述，被告羅世炎自聯億公司砂石場載運離開者並非全部均
18 係「（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是被告羅世
19 炎、被告聯億公司等之辯護人上開主張應非無稽。

20 3. 惟被告羅世炎載運證人張龍華上開所稱之「土方」及「（廢
21 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比例為何，證人張龍華並
22 未為明確之證述，而被告羅世炎、被告聯億公司等之辯護人
23 雖分別主張3、4成、7/12等語，然考諸證人張龍華上開所稱
24 之「土方」係沙子、沙土、小石頭，後續處理程序，係重新
25 搬運上輸送帶重新再洗過，則其本身仍為具有一定價值之原
26 料，或可能即為偶然逸漏之碎石、粗砂、土方等等，佐以被
27 告李奮強於警詢中供稱：有時會將無機性污泥加入砂石、碎
28 石，做成混合料賣給客戶作為路面基底使用，每1公噸約400
29 元等語（見偵4676號卷一第26頁背面至第27頁），提及
30 「（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混合砂石後可以出
31 售，參考被告聯億公司辯護人提出聯億公司106年度至111年

01 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份（見訴字卷三第213頁至第223頁）
02 所示該公司在上開年度之毛利率多為10%左右、最高為2
03 5%，則被告羅世炎載走之證人張龍華所稱「土方」其比例
04 應不可能達到5成以上，至多不過2成而已，是以80%比例推
05 算被告羅世炎載運之「無機性污泥」數量應尚稱合理，則被
06 告羅世炎於本案載運之無機性污泥數量總額應為14萬5,073
07 公噸（計算式：18萬1,341.8公噸×80%=14萬5,073公噸，
08 小數點後均捨去），其中110年12月以後所載運者應為2萬9,
09 383公噸（計算式：3萬6,729.17公噸×80%=2萬9,383公
10 噸，小數點後均捨去）。

11 (八)是以，上述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所產出之「污泥」
12 或「廢水」，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一經運出聯億公司砂石
13 場外，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理，不得非法清理、
14 堆置，而鉅砂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所產出、堆置之「污
15 泥」，不論先前富和公司有無經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16 書，既已撤銷，被告鉅砂公司在鉅砂公司砂石場又未經核准
17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上開「污泥」當同屬一般事業廢棄
18 物，亦不得非法堆置，更不得供聯億公司非法堆置聯億公司
19 砂石場產出之「無機性污泥」，且被告李奮強對該等「污
20 泥」或「廢水」之性質同難諉為不知，是被告李奮強、聯億
21 公司及其等之辯護人、被告鉅砂公司上開辯護均非可採，其
22 餘被告謝玉蘭、羅世炎、余政澍、沈定邦關於違反廢棄物清
23 理法第46條之罪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
24 證明確，被告李奮強、謝玉蘭、羅世炎、余政澍、沈定邦及
25 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上開各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
26 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7 (九)關於被告李奮強、謝玉蘭、蔡青蓉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
28 條部分

29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奮強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
30 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4676號卷一第3頁背面至第4頁背
31 面，訴字卷二第211頁至第212頁、訴字卷三第326頁），亦

01 經被告謝玉蘭於本院理程序中坦認在卷（見訴字卷三第326
02 頁、第463頁），復據被告蔡青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
03 備、審理程序中均供承不諱（見偵4676號卷二第126頁至第1
04 28頁、第135頁至第136頁，訴字卷二第212頁、訴字卷三第3
05 26頁、第463頁），且其等間之自白得以相互勾稽外，亦有
06 上述不爭執事項所載之證據方法可佐，另並有附件「書證」
07 欄編號9、21等書面文件存卷憑參，足認被告李奮強、謝玉
08 蘭、蔡青蓉此部分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
09 證明確，被告李奮強、謝玉蘭、蔡青蓉等被訴共同違反廢棄
10 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犯行應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1 刑。

- 12 (十)關於被告李奮強、沈定邦、鉅砂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部分
- 13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奮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
14 調查、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4676號卷二第66
15 頁至第69頁背面，訴字卷一第89頁、訴字卷二第211頁至第2
16 12頁、訴字卷三第326頁、第463頁），亦據被告沈定邦、鉅
17 砂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認在卷（見訴字卷三
18 第326頁、第463頁），除其等之供述或自白互核相符外，且
19 有附件「書證」欄編號33至37號所示文件附卷可參，足認被
20 告李奮強、沈定邦、鉅砂公司法定代理人此部分任意性自白
21 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李奮強、沈定邦各為
22 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
23 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之犯行，被
24 告鉅砂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
25 依法論科。
 - 26 2.至被告沈定邦之辯護人或曾辯護稱：該新竹縣政府112年2月
27 1日府授環水字第1128651000號函上所載教示條文，僅記載
28 違反停止作為命令之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未提
29 及同法第34條第1項，是不能逕以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
30 規定相繩等語，而上開函文中固僅條列「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34條第2項規定：『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

01 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
02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等語，此有該函文影本1紙
03 （見偵6625號卷一第250頁）附卷可考，然按除有正當理由
04 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刑法第
05 1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明文規定
06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
07 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
08 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衡以被告為我國國民，更自107年起受聘為
11 鉅砂公司砂石場之廠長，擔任現場負責人，殊無正當理由不
12 知上開法律之規定，遑論依上開函文之記載，新竹縣政府環
13 保局亦已明確要求鉅砂公司「於112年2月10日起停止作為、
14 停止貯存、停工、停產」，則被告沈定邦仍依被告李奮強之
15 指示於停工後，未經許可鉅砂公司砂石場復工，當有水污染
16 防治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故意甚明，其辯護人上開辯護實
17 非可採，附此敘明。

18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奮強就所涉上開違反廢物清理
19 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堆
20 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及為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
21 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
22 命令之犯行，被告羅世炎、余政澍就所涉上開違反廢物清理
23 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犯行，被
24 告謝玉蘭就所涉違反廢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
25 棄物及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等犯行，被告沈定邦就違反廢
26 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為監督策
27 劃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
28 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等犯行，被告蔡青蓉就被訴違反廢物
29 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犯行，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就
30 被訴違反廢物清理法，暨被告鉅砂公司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1 等上開各該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至被告

01 李奮強之辯護人固曾聲請本院再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
02 局或傳喚審查聯億砂石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人員到庭作
03 證，以釋疑該清理計畫書之記載，惟此部分之待證事實無非
04 係確認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製程添加高分子凝集劑（Po
05 lymer）後產出「污泥」之性質，然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
06 業如前述，上開各該證據調查之聲請當無必要，附此敘明。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論罪罪名

- 09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10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立法目的在於限制廢棄物之回填、
11 堆置用地，必須事先通過環保主管機關之評估、審核，以確
12 保整體環境之衛生與安全，是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
13 地者為處罰對象，然所著重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14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
15 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
16 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
17 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18 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
19 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
20 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
21 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22 字第33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57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參
23 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
24 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
25 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
26 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7 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28 2.是核被告李奮強就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為，應係犯廢棄物清
29 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
30 清理廢棄物罪，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為，則係為事業負責人，
31 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

01 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就犯罪事實欄五所為，則係犯廢棄物
02 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謝玉蘭就犯罪事實欄二、
03 五所為，各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
04 物罪及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沈定邦就犯罪事實欄
05 三所為，亦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
06 堆置廢棄物罪，而其為鉅砂公司砂石場廠長，則就犯罪事實
07 欄四所為，當係為監督策劃人員，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
08 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

09 3.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各因其負責人即被告李奮強、受僱
10 人即被告謝玉蘭、沈定邦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1 之罪，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而科以廢棄物清
12 理法第46條所定罰金；被告鉅砂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李奮
13 強、受僱人即被告沈定邦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
14 罪，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之規定，應科以水污染防治法
15 第36條第3項所定罰金10倍以下之罰金。

16 4.至被告羅世炎、余政澍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或(二)各該所為，
17 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
18 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同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
19 罪，被告蔡青蓉就犯罪事實欄五所為，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0 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

21 (二)被告李奮強與被告羅世炎、余政澍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或(二)
22 非法清理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犯行部分，被告
23 謝玉蘭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上開人等
24 間，或被告李奮強、沈定邦就犯罪事實欄三之非法提供土地
25 堆置廢棄物犯行及犯罪事實欄四之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
26 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犯行，或
27 被告李奮強、謝玉蘭、蔡青蓉就犯罪事實欄五之違反廢棄物
28 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犯行間，有前述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謝玉蘭、沈定邦之辯護人固
30 曾經主張其等應僅該當被訴犯行之幫助犯等語，然被告謝玉
31 蘭為聯億公司總會計暨聯億公司砂石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01 書之環保聯絡人，各據其自承在卷或有附件「書證」欄編號
02 20、55之各該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各1份（見偵4676號卷
03 一第276頁，訴字卷二第77頁）存卷足佐，被告謝玉蘭對於
04 該廢棄物清理計畫殊難認係一無所知，是其應知悉前揭「無
05 機性污泥」、「廢水」之性質，而仍依所載重量給付報酬予
06 未領有許可文件、載運上開「無機性污泥」、「廢水」出場
07 之被告羅世炎、余政澍，更未據實提供聯億公司砂石場之資
08 料予被告蔡青蓉申報，則就上開所為，當與被告李奮強等或
09 被告蔡青蓉間有各該違反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同
10 法第48條之罪之犯意聯絡至明，至被告沈定邦既為鉅砂公司
11 砂石場之廠長、現場負責人，在鉅砂公司砂石場非法生產砂
12 石、非法堆置該土石加工程序產出之「（廢棄物代號：D-09
13 02）無機性污泥」，更指揮車隊自聯億公司砂石場載運該無
14 機性污泥至鉅砂公司砂石場堆置，並接獲停工命令後，復依
15 指示在現場使鉅砂公司砂石場復工，其顯然已為所參與各該
16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當難認僅為幫助犯，是其等之辯護人
17 上開辯護，均非可採。

18 (三)關於罪數之認定

19 1.集合犯係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
20 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
21 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
22 例如收集犯或常業犯等。觀諸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修正前之
23 條次為第22條，其88年7月14日修法理由所揭諸「任意棄置
24 廢棄物或未依法妥善清除、處理者，除須負責環境處理，因
25 而致死或重傷、危害人體健康者，應課以刑罰」、「增列對
26 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
27 罰，期有效防止」等旨，可見立法者已預定非法棄置、清
28 （處）理廢棄物之犯罪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而為
29 集合犯。查被告李奮強於106年3月29日起迄至112年3月1日
30 本案查獲為止，反覆將聯億公司砂石場產出之「（廢棄物代
31 碼：D-0902）無機性污泥」或「洗砂廢水」委由被告羅世

01 炎、余政澍非法清理、運出場外非法堆置，及指示被告沈定
02 邦將上開「無機性污泥」載運至鉅砂公司砂石場，或使鉅砂
03 公司砂石場產出之「（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
04 非法堆置在鉅砂公司砂石場，依其行為歷程以觀，被告李奮
05 強顯然係因其經營聯億公司砂石場、鉅砂公司砂石場，為迅
06 速處理砂石場廠區內大量堆置之無機性污泥或節省清除、處
07 理污泥之成本，當係基於單一之目的，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
08 社會法益，屬集合犯之概念，應僅論以一罪。至被告謝玉
09 蘭、羅世炎於106年3月29日起、被告余政澍於000年0月間起
10 至同年00月間、被告沈定邦於107年間起至查獲為止，分別
11 反覆為前述共同非法清理、非法提供土地堆置聯億公司砂石
12 場廢棄物、或共同非法堆置聯億公司、鉅砂公司砂石場廢棄
13 物等犯行，亦各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故意，侵害同一環境保護
14 之社會法益，同屬集合犯之概念，各應僅論以一罪。

15 2.再者，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係以依廢棄物清
16 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為犯罪主體，而立法者亦已預定廢棄
17 物清除、處理及機構申報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營運之行為，
18 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仍具有反
19 覆性，同為集合犯。經查，被告李奮強、謝玉蘭、蔡青蓉分
20 別於000年0月間至同年00月間止之該期間多次未將一般事業
21 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實際清理、
22 貯存情形據實登載，而為不實之申報，且該等行為均在其等
23 平時從事之業務範圍內，實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而為集合
24 犯，是上開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犯行，均僅成立集
25 合犯之包括一罪。

26 3.被告李奮強就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犯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7 第3款、第4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
28 罪，或被告羅世炎、余政澍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或(二)所犯廢
29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
30 物、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同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均係
31 以單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就被告李奮強部

01 分，應論以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
02 廢棄物罪處斷，被告羅世炎、余政澍則應從一重論以廢棄物
03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04 4.被告李奮強所犯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
05 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及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
06 5項、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
07 工命令罪，被告謝玉蘭就上開被訴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8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沈定
09 邦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10 罪及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34條第1項之罪，各該行
11 為態樣均明顯有異，顯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
12 罰。至被告鉅砂公司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水污染
13 防治法第39條部分，各該行為樣態及發生時間迥然有別，同
14 應分論併罰。

15 (四)刑之加重事由

- 16 1.被告李奮強、沈定邦分別為鉅砂被告負責人、監督策劃人
17 員，是就其等共同犯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
18 工命令犯行，均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
- 20 2.被告余政澍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各經本院、臺灣
21 高等法院以105年原易字第21號判決、103年度上訴字第3416
22 號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139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
23 1年6月、1年、2年2月確定，嗣上開所宣告之各刑，經臺灣
24 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5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
25 月確定，於109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
26 護管束，並於110年8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27 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1份（見訴字卷三第539頁至第551頁）附卷憑參，其受有期
29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30 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惟檢察官雖主張被
31 告余政澍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未就被告余政澍前應

01 加重其刑之事項及關聯性具體說明，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
02 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自不宜逕依累
03 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併此說明。

04 (五)關於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5 又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
06 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07 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08 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
09 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法第
10 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
11 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12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13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14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15 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16 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17 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
18 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查被告余政澍於上開
19 期間，受被告李奮強代表之被告聯億公司所託，共同非法清
20 理及提供土地堆置聯億公司砂石場產出之前揭廢棄物，其所
21 為固有非是，再被告余政澍雖有前揭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
22 然其於本案參與之時間非長，相較本案其他共犯參與情節，
23 其所涉程度較輕，又衡以被告余政澍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
24 意，倘逕就本次犯行論處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最低本
25 刑（即有期徒刑1年），就其所涉之本案情形或屬過苛，爰
2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李奮強為聯億公司實際負責
28 人及鉅砂公司負責人，其所經營之聯億公司在聯億公司砂石
29 場從事砂石生產，進行土石加工程序所生之各該一般事業廢
30 棄物「（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或「洗砂廢
31 水」，本均應依聯億公司砂石場之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辦

01 理，亦知悉鉅砂公司在鉅砂公司砂石場未經核准事業廢棄物
02 清理計畫，為有堆置無機性污泥之空間俾以繼續生產砂石，
03 並節省上開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之廢棄物清理成本，竟與代
04 表被告聯億公司委由被告羅世炎、余政澍非法清理、非法堆
05 置前揭各該廢棄物至附表一、附表二及其他地點，嗣指示聯
06 億公司總會計及聯億公司砂石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環保聯
07 絡人之被告謝玉蘭支付報酬予其等，被告李奮強復與被告沈
08 定邦在鉅砂公司砂石場非法生產砂石，未經許可任意堆置鉅
09 砂公司砂石場及聯億公司砂石場製程中產生之「（廢棄物代
10 碼：D-0902）無機性污泥」，其與被告沈定邦甚於主管機關
11 查獲鉅砂公司砂石場非法營運而命令停工後，仍在該處復
12 工，並與被告謝玉蘭、蔡青蓉就聯億公司砂石場產生之事業
13 廢棄物為不實申報，使主管機關無法掌握該公司廢棄物清理
14 之實際情形，被告李奮強、謝玉蘭、沈定邦、羅世炎、余政
15 澍、蔡青蓉上開各該所為當有非是，並已損及政府藉嚴審、
16 控管廢棄物清除業者、處理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
17 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再衡酌被告李奮強、謝玉蘭於106年3
18 月29日迄至查獲為止，約5年多時間委託被告羅世炎非法清
19 理、堆置聯億公司砂石場之無機性污泥高達14萬5,073公
20 噸，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止，委託被告余政澍非法
21 清理、堆置聯億公司砂石場之「洗砂廢水」共約1萬2,985.0
22 7公噸，被告李奮強、沈定邦並曾指示聯億公司車隊司機駕
23 駛車輛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之無機性污泥共約2,340公噸載運
24 至鉅砂公司砂石場非法堆置，亦即聯億公司砂石場於本案行
25 為期間非法清理、堆置之事業廢棄物數量高達16萬398公噸
26 （計算式：14萬5,073公噸+1萬2,985.07公噸+2,340公噸
27 =16萬398公噸【小數點後捨棄】），其中被告羅世炎、余
28 政澍經手部分係由其等任擇地點非法清理、堆置，更不乏堆
29 置在特定農業區土地或經濟部水利署管領之河川區域，而被
30 告李奮強、沈定邦復自107年間起迄至查獲為止，亦在鉅砂
31 公司砂石場從事土石加工程序，並非法堆置鉅砂公司砂石場

01 產生或自聯億公司砂石場運至之「無機性污泥」共達8萬2,5
02 72公噸（其中約2340公噸為聯億公司砂石場所產出），本案
03 被告李奮強等、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所涉非法清理、堆
04 置廢棄物之數量驚人，足見被告李奮強等所涉之犯罪情節實
05 屬重大；又參諸聯億公司砂石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記
06 載，聯億公司砂石場、鉅砂公司砂石場從事土石加工程序，
07 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無機性污泥」與該製程主要產品比例為
08 378：25,000（16,200+7,200+1,600=25,000），是依此
09 推斷被告李奮強所經營之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於本案所
10 涉期間，實生產並出售大量土石加工程序所產出之碎石、粗
11 砂、土方，而從中牟取鉅額利益，卻將該等程序產生一般事
12 業廢棄物任意堆置，未依法清理，將此等成本外部化轉嫁於
13 他人承受，復於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後，仍為維護機具運作之
14 自身利益而強行復工，在在顯示被告李奮強等之主觀上之惡
15 性甚鉅；此外，衡以被告羅世炎、蔡青蓉自始即坦承犯行，
16 被告謝玉蘭、沈定邦、余政澍終能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認被
17 訴犯行，應認其等尚有悔意，至被告李奮強、聯億公司、鉅
18 砂公司則均否認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7條犯
19 行，並斟酌被告李奮強原均坦認此部分犯行，並允諾清除本
20 案相關之各該事業廢棄物，卻更易其詞爭執上開污泥、廢水
21 之性質，致前揭非法堆置之「（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
22 性污泥」，或因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而無法清理，當難認其犯
23 後態度良好，另兼衡被告李奮強、羅世炎、余政澍、謝玉
24 蘭、沈定邦、蔡青蓉之前科素行及其等於本院審理程序所述
25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訴字卷三第481頁至第482
26 頁）暨其等於本案參與程度、情節、是否居於主導地位、被
27 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於本案所涉情節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28 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或被
29 告鉅砂公司所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第4項
30 所示，且就被告李奮強、羅世炎、余政澍併科罰金部分，諭
3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因係法

01 人，並無罰金易服勞役之問題，故不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2 標準，附此敘明。

03 (七)又自由刑倘准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應考量為換取自由勢須
04 支付而無從豁免之代價，暨依職業、身分所應有之資力等節
05 予以綜合酌定，方能在財力豐貧各異間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
06 性及公平性，考以被告李奮強為聯億公司及鉅砂公司負責
07 人，依被告聯億公司提出之106年度至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
08 算表1份（見訴字卷三第213頁至第223頁），該公司營業收
09 入、毛利率、純益率俱佳，被告李奮強當具有相當資力，則
10 本院認其易科罰金之標準，應以3,000元折算1日，方足使其
11 警惕，至其餘被告謝玉蘭、沈定邦、蔡青蓉則均受僱於他
12 人，其等之易科罰金之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即為允當。

13 (八)關於緩刑之宣告

14 被告羅世炎、謝玉蘭、蔡青蓉前未有何論罪科刑暨執行紀
15 錄，被告沈定邦最近5年內並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6 刑之宣告暨執行紀錄，此有各該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各1份（見訴字卷三第553頁、第537頁、第555頁、
18 第533頁至第534頁）附卷憑參，其等之素行均尚屬良好，衡
19 以上開被告或係因受僱於人方依指示，或受委託而參與本案
20 前揭各該犯行，是其等應係一時失慮方罹刑章，又斟酌其等
21 於本案所涉情節、參與程度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其等於本院
22 審理時復均能坦承犯行，足見其等犯後態度良好，應已深切
23 反省己身所為，相信上開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能知所
24 警惕，並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5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併
26 予宣告如主文欄第2、4至6項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7 然為使上開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
28 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
29 記取教訓，另考量該等被告之經濟狀況暨違反義務情節，爰
30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前揭被告應負擔如主文
31 欄第2、4至6項所示之緩刑條件，以勵自新。若前揭被告違

01 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3 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4 三、關於沒收部分

05 (一)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6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8 案如附件「物證」欄編號23、16所示之藍色拼裝車（鐵牛
09 車，本院保管字號：112年度院保字第425號，扣押物品清單
10 見訴字卷一第303頁，112年3月16日移置經濟部水利署第二
11 河川保管場保管）、預拌混凝土車（無車號，本院保管字
12 號：112年度院保字第42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訴字卷一第27
13 9頁，112年3月16日移置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保管場保
14 管）各1輛，分別係被告羅世炎、余政澍所有乙節，各據其
15 等其等供承在卷（見聲羈卷第46頁，偵4676號卷一第75頁背
16 面），並各係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參諸其等利用上
17 開工具所為之本案情節及所得利益（詳後述），核無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各應依刑法第38條
19 第2項之規定在其等犯行主文項下併同宣告沒收之。

20 2.至起訴書固聲請就附件「物證」欄編號14就被告李奮強持用
21 之（iPhone 14 Pro，電話0000000000，IMEI：0000000000
22 0000，本院保管字號：112年度院保字第394號，扣押物品清
23 單見訴字卷一第186頁編號015）宣告沒收，然在通訊軟體LI
24 NE之「聯億車隊」群組，指示聯億公司車隊司機清運聯億公
25 司砂石場至砂石場者公司砂石場堆置者實係被告沈定邦，被
26 告李奮強在該群組中並未有何指示，此觀上開附件「書證」
27 欄編號23之該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聯億車隊」對話
28 紀錄翻拍照片2份（見偵4676號卷二第115頁至其背面、第14
29 5頁至第149頁）自明，是該手機雖為被告李奮強所有，惟非
30 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被告沈定邦亦非持用該手機為本
31 案之前述聯繫，自難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故公

01 訴人此部分之聲請，應容有誤會。

02 (二)關於犯罪所得部分

0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04 之法人，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05 者，或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
06 罪所得者，均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2項第2款、第3款、第3項有所明定；刑法上犯罪所得
09 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
10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
11 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益之剝奪。而所謂犯罪所
12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13 息，均為沒收範圍，又所指財產上利益，依立法理由揭示，
14 包括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
15 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等）及消極利益（如法
16 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

17 2.被告羅世炎部分

18 ①被告羅世炎共同為本案非法清理、非法提供土地堆置一般事
19 業廢棄物犯行，獲有被告聯億公司給付之報酬，而其報酬之
20 計算方式為於110年11月以前係以每公噸50元，於110年12月
21 起則改以每公噸100元之代價加以計算，已經本院認定如
22 前，衡以被告羅世炎於本案載運之無機性污泥數量總額應為
23 14萬5,073公噸，110年12月以後所載運者為2萬9,383公噸，
24 同如前述，則106年3月29日至110年00月間載運之總量應為1
25 1萬5,690公噸，惟被告羅世炎於112年3月1日載運之3臺次共
26 62.39公噸（依上述比例換算為無機性污泥之載運量應為50
27 公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應於當日旋遭查獲而尚未受領
28 報酬，此比對附件「書證」編號39、40之該日之出貨日報
29 表、出土（付款）統計表（見偵6625號卷一第285頁、偵662
30 5號卷二第156頁）自明，將之扣除後，依此計算被告羅世炎
31 之犯罪所得應為871萬7,800元（計算式：50元×11萬5,690公

噸=578萬4,500元、100元×2萬9,333公噸=293萬3,300元、
578萬4,500元+293萬3,300元=871萬7,800元)。

②再按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內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前為保全追徵被告羅世炎之犯罪所得，曾向本院聲請查扣其所有如附表五編號4至8所示之不動產，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扣字第8號刑事裁定准許在案，此有附件書證編號48之該裁定影本1份可佐，衡諸上開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仍逾其前揭犯罪所得達一定之金額，復非查扣其現款，並斟酌被告羅世炎上開犯罪所得甚鉅，並均係植基於其違法行為，更係其參與本案之主要目的，是認本案被告羅世炎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於其犯行主文項併同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倘本案關於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之裁判已經確定，執行檢察官為執行沒收，當得逕行就前揭扣押之財產取償，自不待言。

3. 被告余政澍部分

被告余政澍共同為本案非法清理、非法提供土地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犯行，獲有被告聯億公司給付之報酬129萬8,507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部分當核屬被告余政澍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又本院並斟酌被告余政澍前揭犯罪所得金額非微，亦均係植基於其違法行為而取得，同係其參與本案犯行之主要目的，是認本案被告余政澍同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犯行主文項併同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關於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第三人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 (下稱聯益發公司)部分

①查被告李奮強係被告聯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被告李奮強等為被告聯億公司在聯億公司砂石場生產砂石，而為本案上

01 開共同非法清理、非法提供土地堆置聯億公司砂石場產出之
02 「（廢棄物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洗砂廢水」犯
03 行（含載運至鉅砂公司砂石場堆置者），確使被告聯億公司
04 因此無需支出合法清理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應支付之費
05 用，再被告李奮強、沈定邦同為鉅砂公司之負責人、廠長，
06 其等明知鉅砂公司未經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而在鉅砂
07 公司砂石場非法從事土石加工程序而非法堆置其產出「無機
08 性污泥」，同使鉅砂公司因此無需支出合法清理上開廢棄物
09 所應支付之費用，是前揭財產上之消極利益，當核屬被告聯
10 億公司、鉅砂公司因行為人即被告李奮強等為之實行違法行
11 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無訛。

12 ②再者，關於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上開犯罪所得數額之多
13 寡，公訴人固認應依附件「書證」編號42、50之非法委託清
14 除處理費用預估說明（見偵6625號卷二第158頁至第159頁、
15 偵4676號卷二第89頁至其背面，訴字卷一第257頁至第258
16 頁）所載之「清除費1,450元/公噸」、「處理費9,250元/公
17 噸」加以計算，惟依上開預估說明文件所載，前揭費率係本
18 案查獲人員各以全國廢棄物代清除費用清除費平均值或以鄰
19 近縣市（桃園市、苗栗縣）廢棄物處理機構無機性污泥處理
20 收費中位數加以推認，於本案情形為免失真，考以被告李奮
21 強、被告聯億公司為清理本案之「無機性污泥」，業已提出
22 該公司與中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
23 限公司簽立之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一般事業廢棄物
24 處理合約書各1份（見訴字卷三第243頁至第259頁、第261頁
25 至第283頁），上開公司之合併報價為「每公斤7元（含處理
26 費用）」，即合法之清理費用共為「7,000元/公噸」，相較
27 本院先前依被告聯億公司辯護人請求函詢領有合法處理許可
28 證之其他公司回覆各年份之報價為低，惟尚相差不遠，此有
29 該等廢棄物處理公司回函2份（遮掩本見訴字卷三第121頁、
30 第123頁）附卷可佐，是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並考量
31 上開報價已係直接針對本案所為，故本院認以上開報價推認

01 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之犯罪所得應屬適當。

02 ③至被告李奮強委由被告余政澍非法清理、堆置者雖係「洗砂
03 廢水」，而前揭報價係針對「固態」之「無機性污泥」，然
04 該「洗砂廢水」係未經進一步處理或含有「無機性污泥」之
05 廢水，衡情在運送清除或處理上所需之費用應高於「固態」
06 之「無機性污泥」，是以前揭報價推認被告聯億公司此部分
07 之犯罪所得，對之並無不利。另被告聯億公司之辯護人或再
08 以湧順發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佑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廢棄物處理費用查詢資料等（見訴字卷三第201頁至第212
10 頁）為據，認應以最低之處理費用作為本案計算之基準，然
11 上開資料或係針對「淨水污泥」，或根本未計入清除費用，
12 自難憑此為有利於被告聯億公司等之認定。

13 ④考以被告聯億公司就聯億公司砂石場部分，於本案非法清
14 理、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共為16萬398公噸（計算式：1
15 4萬5,073公噸+1萬2,985公噸+2,340公噸=16萬398公
16 噸），被告鉅砂公司就鉅砂公司砂石場進行土石加工程序產
17 出而非法堆置之「無機性污泥」之數量為8萬2,572公噸（計
18 算式：84,912公噸-2,340公噸=8萬2,572公噸），各經本
19 院認定如前，是依此計算本案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之犯
20 罪所得應各為11億2,278萬6,000元、5億7,800萬4,000元
21 （計算式：7,000元×16萬398公噸=11億2,278萬6,000元；
22 7,000元×8萬2,572公噸=5億7,800萬4,000元），當堪以認
23 定。

24 ⑤又內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前為保全追徵被告
25 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上開犯罪所得，曾向本院聲請查扣各該
26 公司名下、第三人聯益發公司名下如附表五編號1至3所示帳
27 戶內之款項，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扣字第4號刑事裁定准
28 許，嗣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在案，此有附件書證
29 編號47、49之該裁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30 第三大隊112年5月3日保七三大一中刑字第1120002692號函
31 暨函所附第一商業銀行竹東分行112年4月24日一竹東字第00

01 040號函影本各1份（見訴字卷一第253頁、第255頁）附卷可
02 佐，是該等事實同堪認定。

03 ⑥被告聯億公司之辯護人固執106年度至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
04 算表1份（見訴字卷三第213頁至第223頁）為據，認倘對被
05 告聯億公司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認應
06 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適用等語，然不論係被告聯億公司
07 或鉅砂公司，其等之負責人、受僱人於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
08 法之情節均屬重大，而依本院已經認定之非法清理、堆置之
09 數量以觀，各該公司於本案之違法情節、所獲不法利益巨
10 大，且該利益與所犯情節具直接關連性，追徵其犯罪所得適
11 足以達成澈底剝奪不法所得之預防目的，是該等犯罪所得之
12 沒收當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再者，上開犯罪所得之金額雖
13 遠逾被告聯億公司106年至111年各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上所
14 載之營業額，然前揭犯罪所得實係自106年以降積累而來，
15 如平均至各年度、相比其營業額，其差距已然縮小，遑論前
16 揭聯億公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恐無法真實反應被告聯億公
17 司之真實營收（詳下述），加以公司經營事業時本應自行評
18 估遵守法令所需支出之成本再行決定是否投入或繼續經營，
19 絕非漠視廢棄物清理所需之相關費用，逕自非法堆置或委託
20 他人非法清理、從中賺取鉅額之不法利益後，再以該事業之
21 生計為由請求酌減犯罪所得，此顯非事理之平，況聯億公
22 司、鉅砂公司縱因沒收、追徵金額過鉅而無法營運，亦非不
23 得於將來執行時由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分期繳交，而兼顧不
24 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併維持該公司營運，是被告聯
25 億公司、鉅砂公司於本案均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
26 告沒收之事由，被告聯億公司之辯護人主張本案有過苛條款
27 之適用，實容有誤會。從而，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上開
28 各該犯罪所得既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適用，就已經扣案
29 之附表五編號1、3所示之款項，當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30 第3款規定宣告沒收之。

31 ⑦再第三人聯益發公司法定代理人經本院通知到庭表示意見

01 時，雖稱：關於聯益發公司被查扣的不法所得部分，聯益發
02 公司也有自己的客戶，我們是單純做砂石、原物料買賣，有
03 些款項確實是跟被告聯億公司借貸往來，但從金流的部分可
04 以明顯看出，聯益發公司有自己的客戶，且販售產品獲取利
05 潤，我覺得不應該因為被告聯億公司所做的事情導致聯益發
06 公司的資產被凍結；聯益發公司實際上是我在接洽，因為我
07 父親砂石場所產生的東西，他賣給我，會比市面上便宜，我
08 自己再去接洽客戶，再出售比如細砂、粗砂給水泥廠或瀝青
09 廠，我可以賺取差價等語（見訴字卷三第464頁）。然查：

10 (1)被告聯億公司明明自行生產砂石，亦得自行出售，更有相關
11 之業務，何以無端讓利予第三人聯益發公司，而該等公司間
12 之金流，明明第三人聯益發公司應支付買賣價款予被告聯億
13 公司，又何以被告聯億公司要再以借貸方式回流款項，則第
14 三人聯益發公司法定代理人上開所述本非無疑。

15 (2)加以第三人聯益發公司之董事即被告李奮強於警詢、偵查即
16 供稱：聯益發公司是我早期經營砂石場，之前在新竹縣竹東
17 鎮工業地，但因為無法取得環保相關證照，工廠登記證一直
18 請不過，所以我把工廠拆掉現在沒在營業，沒有實際營運
19 地，我是為了節稅才留著這間公司；聯益發公司沒有在營
20 業，但會幫被告聯億公司開發票，所以聯益發公司的收入就
21 是聯億公司的收入，被告鉅砂公司也會幫被告聯億公司開發
22 票，一樣是因為稅額級距的問題等語（見偵4676號卷一第24
23 頁背面至第25頁、第2頁至其背面），被告謝玉蘭則供稱：
24 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及聯益發公司實際負責人都是李奮
25 強，聯益發公司已經沒有在營運，這三間公司的會計都是由
26 我擔任，外帳都是由我申報製作；被告鉅砂公司及聯益發公
27 司與被告聯億公司常有金流往來，這些款項都是客戶買砂石
28 之費用，但為了節稅，我們採用2家公司申報稅率，聯益發
29 公司不用做帳；聯益發公司已經沒在做，但該公司名下還有
30 砂石車，被告鉅砂公司還有在做，因為被告鉅砂公司營業額
31 很高，所以被告鉅砂公司的營業額我會分到聯益發公司等語

01 (見偵4676號卷一第139頁背面、第142頁背面至第143頁、
02 第131頁背面)，是被告李奮強、被告謝玉蘭均供稱第三人
03 聯益發公司實際上並無營業，僅係為節稅、作帳需要而仍然
04 存在之紙上公司，衡諸被告李奮強、被告謝玉蘭本為聯益發
05 公司之董事、會計，其等就此部分之供述當具有一定之憑信
06 性。

07 (3)而被告李奮強、被告謝玉蘭上開供述，又恰與第一商業銀行
08 總行112年11月15日一總營集字第017571號函附之上開各該
09 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見光碟資料卷第5頁至第106頁、107頁
10 至第186頁、第187頁至第268頁)顯示各該公司彼此間有金
11 流回流，且其等間金流來往情形頻繁等情相符，足見被告李
12 奮強、謝玉蘭上開對於第三人聯益發公司收入來源所為之證
13 述確屬可信，本案在第三人聯益發公司附表五編號2之帳戶
14 內所扣得之款項，並非第三人聯益發公司自己營業收入，而
15 係單純源自被告聯億公司或被告鉅砂公司而已，是上開款項
16 當係第三人聯益發公司無償自被告聯億公司或被告鉅砂公司
17 處取得之犯罪所得至明，核與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第2款規
18 定相符，本院自得依法宣告沒收之。

19 ⑧惟上開扣押之款項究係折抵應被告聯億公司或被告鉅砂公司
20 之犯罪所得或其比例，實無從依卷附事證明確得出，自應各
21 以該扣押款項2分之1折抵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之犯罪所
22 得，是被告聯億公司、鉅砂公司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餘額應
23 各為11億906萬2,863元、5億6311萬4,432元(計算式：1,07
24 2萬1,815元 \div 2=536萬908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聯億
25 公司】11億2,278萬6,000元-836萬2,229元-536萬908元=
26 11億906萬2,863元；【鉅砂公司】5億7,800萬4,000元-952
27 萬8,660元-536萬908元=5億6311萬4,432元)，此部分自
2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規定依法宣告沒收
29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三)至其餘本案扣案如附件「物證」欄所示之各開扣案物，或屬

01 本案之證物，然究非本案犯罪所生、或供犯罪所用、預備供
02 犯罪所用之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本院自無庸宣告沒收
03 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宇、陳郁仁、陳昭德
06 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09 法官 蔡玉琪

10 法官 江宜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汶潔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27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28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01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03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04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5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

07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
08 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
09 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

12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
13 至二分之一。

14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15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6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17 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2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附表一：（羅世炎清除處理及堆置無機性污泥部分）

24

編號	坐落土地	非法清除處理及提供土地堆置之方式
----	------	------------------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所管領坐落編號頭前溪新竹縣竹東鎮陸豐段(先)R1448-0地號土地(面積0.4675公頃)	羅世炎未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使用人之同意，即於111年4月24日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無機性污泥清運至左列土地堆置，該日共計清理、堆置31臺次，約671.84公噸之無機性污泥，而竊佔之。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所管領座標：121.079187，24.757655之土地	羅世炎未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使用人之同意，即於111年6月3日、7月17日、7月30日、8月27日、8月28日、10月22日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無機性污泥清運至左列土地堆置，各日分別清理及堆置42臺次、36臺次、45臺次、35臺次、26臺次、27臺次，各約886.63公噸、753.24公噸、928.71公噸、727.52公噸、537.43公噸、564.32公噸之無機性污泥而竊佔之。
3	莊招昇所有坐落新竹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	羅世炎以代為整地為由向莊招昇取得左列土地之使用權，於111年7月15日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無機性污泥清運至左列土地堆置，該日共計清理、堆置19臺次，約405.34公噸之無機性污泥，羅世炎並另向莊招昇收取2萬4,000元之機具費用。
4	田翔鈞所管領使用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羅世炎以代為免費整地為由向田翔鈞取得左列土地之使用權，於112年2月9日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無機性污泥清運至左列土地堆置，

		該日共計清理、堆置13臺次，約219.86公噸之無機性污泥，羅世炎並另向田翔鈞收取2萬4,000元之機具費用。
5	莊勝源所管領使用坐落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及新鳳段819-2地號土地	羅世炎以每車次200元、機具費用每日8,000元之代價，代為整地為由向取得左列土地之使用權，於112年2月19日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無機性污泥清運至左列土地堆置，該日共計清理、堆置18臺次，約352公噸之無機性污泥。
6	萬鴻輝所管領使用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羅世炎以代為免費整地為由向萬鴻輝取得左列土地之使用權，於112年3月1日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拼裝車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無機性污泥清運至左列土地堆置，該日共計清理、堆置3臺次，60公噸之無機性污泥。

附表二：（余政澍清除處理及堆置廢水部分）

編號	坐落土地	非法清除處理及提供土地堆置之方式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所管領坐落編號頭前溪新竹縣竹東鎮陸豐段（先）R1448-0地號土地（面積0.4675公頃）	余政澍未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同意，各於111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30日、8月12日、9月15日、11月18日駕駛未懸掛車牌之預拌混凝土車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廢水清運至左列土地堆置，而竊佔之。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所管領座標：121.07685	余政澍未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同意，各於111年8月27日、8

(續上頁)

01

	0, 24.761380之土地	月28日、9月10日、10月8日、10月9日駕駛未懸掛車牌之預拌混凝土車將聯億公司砂石場上開製程產生之廢水清運至左列土地堆置，而竊佔之。
--	-----------------	--

02

03

附表三：（聯億公司砂石場轉運至鉅砂公司砂石場堆置部分）

編號	時間	數量
1	110年2月3日	當日共載運約10臺大貨車之無機性污泥（每臺約載運20公噸），共約200噸。
2	110年2月26日	當日共載運不詳數量之無機性污泥。
3	110年4月13日	當日共載運不詳數量之無機性污泥。
4	110年4月16日	當日共載運約3臺大貨車之無機性污泥（每臺約載運20公噸），共約60噸。
5	110年7月5日	當日共載運約10臺大貨車之無機性污泥（每臺約載運20公噸），共約200噸。
6	110年8月31日	當日共載運約11臺大貨車之無機性污泥（每臺約載運20公噸），共約220噸。
7	110年9月1日	當日共載運約6臺大貨車之無機性污泥（每臺約載運20公噸），共約120噸。
8	110年9月3日	當日共載運約75臺大貨車之無機性污泥（每臺約載運20公噸），共約1,500噸。
9	112年3月1日	當日共載運約2臺大貨車之無機性污泥（每臺約載運20公噸），共約40噸。
	合計	至少約載運2,340公噸

04

05

06

附表四：（聯億公司砂石場申報無機性污泥之產出、貯存及處理數量）

編號	申報月份	申報產出污泥公噸數	申報污泥處理（聯單）公噸數	申報污泥貯存公噸數
1	111年1月	15	18	30

(續上頁)

01

2	111年2月	17	20	27
3	111年3月	24	18	33
4	111年4月	13		25
5	111年5月	23	21	29
6	111年6月	22	39	31
7	111年7月	19	22	28
8	111年8月	15	17	26
9	111年9月			26
10	111年10月	17	16	27
11	111年11月	20	24	23
12	111年12月	33	26	30

02

03

附表五：(已扣押之財產)

編號	財產名稱	價額
1	聯億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836萬2,229元(112年4月14日止)
2	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072萬1,815元(112年4月14日止)
3	鉅砂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952萬8,660元(112年4月14日止)
4	羅世炎名下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公告現值金額916萬8,700元
5	羅世炎名下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公告現值金額16萬9,000元
6	羅世炎名下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公告現值金額106萬2,100元

(續上頁)

01

7	羅世炎名下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公告現值金額19萬9,910元
8	羅世炎名下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公告現值金額15萬1,470元